

浙江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司法厅

乙方（供应商）：杭州梵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 ZJ-2471321-04 的浙江省司法厅司法干警警装管理系统维护服务、浙江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标项 2：浙江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和合同全部条款；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
- (5) 中标通知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浙江省司法厅司法干警警装管理系统维护服务、浙江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标项2：浙江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详见项目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38,500.00	38,500.00
合 计			38,50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38,500.00

注：1.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甲方所应承担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

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产生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的知识产权甲方独享，共性技术双方共享。

2.乙方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和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五、产权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无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1年(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1.甲方于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即¥19,250.00(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2.甲方于项目服务期结束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即¥19,250.00(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支付环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所造成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合同相对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九、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完成浙江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技术保障、系统安全漏洞修复等维护工作。

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有关要求,落实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加强重要数据的保护、风险评估、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数据安全审查以及出口管制机制,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主体。

3.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要求,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在系统开发中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

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7. 供应商履约期间，需服从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如未能按本项目及其关联工作要求履职，且系统在运行中存在网络攻击、信息泄露、有害程序植入等较大风险隐患的，被主管部门通报，监理单位有权作出书面意见。供应商自第二次（含）收到《监理通知单》起，按合同金额的5‰进行处罚。

8. 安全责任

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要求，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的义务。

2) 项目涉及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

3) 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4) 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工作人员共用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6) 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泄露、窃取、篡改的风险。

7) 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8) 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

如违反以上任一条款,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次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若乙方累计 3 次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不免除乙方承担违约金的义务。

如以上条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任一法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并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浙江省司法厅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L. J. Wang*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省府路 11 号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